|  |
| --- |
| **穗环法罚〔2016〕48号** |
|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6〕48号 | | | | | 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畅信纺织制衣漂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 | | | | 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 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1月22日、3月15日、6月13日现场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12吨/时燃生物质锅炉（锅粤AWB600）以煤炭为燃料使用，12吨/时燃生物质锅炉（锅粤AWB618）1月22日以煤炭与木炭混合为燃料使用。 | | | | | 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 | | | | | 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罚款14万元。 | | | | | 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畅信纺织制衣漂染有限公司 | | | | | 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 | 91440183747551708R |  |  |  |  | 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梁计光 | | | | | 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6/11/18 | | | | | 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 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 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 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6/11/18 | | | | | 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       **全文信息**   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穗环法罚〔2016〕48号    当事人：广州市畅信纺织制衣漂染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83747551708R  地  址：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西南村工业区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1月22日、3月15日、6月13日现场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12吨/时燃生物质锅炉（使用证编号：锅粤AWB600）以煤炭为燃料使用，12吨/时燃生物质锅炉（使用证编号：锅粤AWB618）1月22日以煤炭与木炭混合为燃料使用。  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 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  2016年7月18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68号），并于7月20日送达当事人，同期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；8月3日，我局依法组织召开了听证会，当事人意见如下：对违法行为表示承认，希望能念在初犯从轻处罚。经审理，当事人经多次现场检查后仍未改正，但其近期监测结果达标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  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  罚款14万元。 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 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 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    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2016年11月18日      抄送：局机控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增城区环保局。 |